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採購合約

採購名稱: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

113年度廢電池標售

廠商名稱:

負責人:

電 話:

履約期限: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合約書

立合約人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 (以下簡稱甲方) 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買賣廢電池,經雙方協議條件如下:

- 一、買賣範圍:甲方回收之廢電池,全部售予乙方。
- 二、貨品單價:每公斤新臺幣 整。【甲乙方用印 】。
- 三、繳款方式:於每次提貨時,按實際數量計算,當日一次繳清價款不得賒欠。
- 四、提貨地點:甲方崇善堂前廣場(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)。
- 五、回收方式:每次以二千公斤以上通知提貨為原則,乙方接獲甲方電話通知,應即派車至指定地點載運,乙方以每貳拾伍公斤為一單位點交數量,且為確認回收廢電池載運重量, 廢電池應過地磅秤重,回收作業過磅之〔地磅〕由本社指定,〔地磅費〕則由廠商負責。 載運廢電池所需用之容器、運輸車輛及裝貨人工等均由乙方自理【廠商不得異議廢電池 品質】。
- 六、履約保證:乙方於簽約時,應向甲方繳納新臺幣參萬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·於合約期滿 後該項履約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- 七、違約罰則:乙方在合約時間內,如中途放棄履約,或經甲方電話通知後翌日起5日內未 依約提貨均以違約論,甲方得不經任何手續拒絕乙方提貨及不發還履約保證金外,如有 遭受損失並責令乙方賠償。乙方涉刑事責任時,移送偵辦。
- 八、合約期限: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,惟遇期滿而甲方下次招標未能完成前,應由乙方暫行繼續履約,所繳履約保證金亦暫不退還。

九、注意事項:

- (一)乙方來監提貨人員不得穿拖鞋·木屐進出戒護區,人車應接受甲方之檢查。
- (二) 乙方及受雇人,不得有左列事項,否則以違約論:
 - 1、替受刑人傳遞現金、書信·書狀、口信及其他訊息。
 - 2、出售或贈與受刑人菸酒、檳榔、食物或其他違禁物品(如毒品·危險物品等)。 (如附件)
 - 3、任意前往無關之場所·或與收容人作非法接觸。
 - 4、有方便或幫助收容人脫逃之行為。
- 十、本合約經雙方簽章後生效,合約正本2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。

立合約人:

甲 方: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消費合作社

理事主席:羅東弘

乙 方:

負責人:

統一編號:

住 址: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日

附件:

法務部矯正機關違禁品種類及名稱表

項次	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	備註	項次	矯正機關違禁品名稱	備註
_	毒 品		二十	賭 具	
	安非他命		せー	鏡片	
三	速 賜 康		廿二	繩索	
四	注射針筒		廿三	錄音機	
五	香煙		廿四	錄 音 帶	
六	酒		廿五	電線	
セ	現金		廿六	充 電 器	
八	錶		廿七	電 熱 器	
九	Л		廿八	其他電器用品	
+	剪		廿九	無線電話	
+-	扁 鑽		三十	呼 叫 器	
+=	釘		卅一	照 相 機	
十三	針		卅二	鎮静劑	
十四	鋸 片		卅三	強 力 膠	
十五	其他銳利器具		卅四	迷 幻 藥	
十六	打 火 機		卅五	檳榔	
十七	打 火 石		卅六	穢 淫 圖 刊	
十八	火 柴		卅七	穢淫器具	
十九	汽 油		卅八	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物品	